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16）。现补充如下：

一、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罗全民、王掌权、张子和、邱春方、陈美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全宏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不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冯全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21128*****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冯全宏最近五年之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

信记录。

四、关于冯全宏与其他已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于2010年2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继续保持对公司和围海控股的共同控制，共同行使围海控股的股东权利并作出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一致确定人事安排；在其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

冯全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美秋系冯全宏之配偶。围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全宏（陈美秋）、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与围海控股同为一致行动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冯全宏持股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冯全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围海控股、罗全民、张子和、邱春方、王掌权、陈美秋、冯全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38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全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围海控股、罗全民、张子和、邱春方、王掌权、陈美秋、冯全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以上补充不影响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部分的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